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本次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资产抵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469号1号楼、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冲床设备、4#成型机、生产技术研发中心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境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F1楼(质)给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理、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0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帅
住所:山东省莱芜市石岛龙469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

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112.24	184,077.96
负债总额	159,988.59	164,993.12
资产净额	16,213.66	19,079.8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2.17	54,3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77	-29,15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机器设备抵押
2.担保的具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持有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抵押和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7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责任人名称:赛轮越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越南分别提供980万美元、69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越南提供8.34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4.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4.1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近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SAULUN(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赛轮越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主债权金额
2024年7月26日	商业银行一	赛轮越南	赛轮集团	《保证合同》	980万美元
2024年7月26日	商业银行二	赛轮越南	赛轮集团	《担保协议》	690万美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越南分别提供980万美元、69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越南提供8.34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越南
注册地址:越南宁乡省鹤油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48,736.72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和内饰的制造等业务
股权结构:赛轮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因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10.05%)。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内涨幅较大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的市盈率为45.1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沪上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所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3.42。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3)。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3万元,将出现亏损(上年同期为+5,531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4,968万元(上年同期为-9,329万元)。本期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公司受到近期汽车拆解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下属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拆车”)的经营业绩包括汽车拆解业务。巴士拆车2023年营业收入(合并)5,463.3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6%,其业务占比相对较低。目前巴士拆车经营正常,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风险。

二、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近期汽车拆解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
公司下属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包括汽车拆解业务。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

上海商业发展总公司 3,300,000.00 33.00

上海安新经济发展部 1,200,000.00 12.00

上海市物资汽车厂 700,000.00 7.00

恒顺集团 500,000.00 5.00

巴士 10,000,000.00 100.00

巴士拆车的主营业务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旧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巴士拆车2023年营业收入(合并)5,463.3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6%,其业务占比相对较低。目前巴士拆车经营正常,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事件。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因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因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10.05%)。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内涨幅较大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3)。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3万元,将出现亏损(上年同期为+5,531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4,968万元(上年同期为-9,329万元)。本期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再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控股平台公司诸谨文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谨文汇源”)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此次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谨文汇源100%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及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 针对上述事项签署的《股权交易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于此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

● 北京汇源持有中国汇源集团(以下简称“中国汇源集团”)旗下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奥润神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重整控股平台公司诸谨文汇源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谨文汇源100%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及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4-030)

经公司再次向控股股东西福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鹏创(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拉普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投资局等单位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调整、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传播、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件风险

1. 公司于此次涉及的交易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尚需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北京汇源持有北京汇源集团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重整实施以后,奥润神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北京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谈判、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相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已于2024年0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共有持有人393人,参会319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29,215.25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0.3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表决结果:同意26,252.9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6.8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4%;弃权29.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炜先生、王惠女士、王振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6,252.9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

反对36.8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4%;弃权29.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负责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的相关事宜;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减持收益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持有入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6,252.9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6.8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4%;弃权29.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1%。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关规定,同意《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另行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24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关规定,同意《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另行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关规定,同意《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另行通过。